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一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2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，關於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，因僅涉及國家刑罰之裁量權如何行使，不及於犯罪行為之評價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其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須達到適合改判為「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者，始符合開始再審之要件。故同一罪名之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，如自首、未遂犯、累犯等刑之加減，僅影響科刑範圍，但罪質不變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王一帆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□所載，主張原判決未考量本案係抗告人主動報繳槍械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有（修正前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減刑之適用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勾稽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（修正前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、同條例第12條第1項非法製造子彈各犯行明確，論處所載罪刑，已綜合

抗告人之自白、證人王新助、黃淑雲及警員余松霖之證詞，酌以案內其餘證據資料，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抗告人何以不符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。就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載明：所稱查獲時已自首犯行並報繳持有之全部槍彈，有上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首減刑規定適用，係就量刑為主張，與原判決認定之罪名不生影響，是以抗告人所提上揭事證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，不具新證據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，主張其符合上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自首減刑之要件，原判決未考量上情予以從輕量刑，判決違背法令等語，無非係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新證據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或與再審要件無涉之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